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 102 号的莱茵旺角 7 号项目的枫郡超市（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424 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